

##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近日，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冠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更名，以下简称“湖南冠陶”）和湖南宏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26日更名，以下简称“湖南宏微”）分别收到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和发证时间分别为：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株洲宏达陶电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43000003	2019年9月5日
株洲宏达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GR201943001799	2019年12月2日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湖南冠陶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湖南宏微本次为首次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湖南冠陶和湖南宏微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2019年至2021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湖南冠陶和湖南宏微2019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到公司2019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省市相关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创新研发能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成果的充分肯定，有助于公司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是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6日